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姜雨、独立董事邱普因缺席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9 号楼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信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于晴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5,63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反对股数 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反对股数 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